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9,861.11 万元，计入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损益，使 2018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减少 59,861.11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（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）的 41.89%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13日